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 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 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 1.40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 本金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 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 2. 保证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 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 主合同: 在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 6. 最高融资余额: 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 7.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8.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66,422.41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